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4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 之 國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石 鉅 室 內 裝 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俊 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AH00000000）退票日期係民國108年10月28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8年10月28日，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108年3月31日至108年10月27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